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JIANG GRANDWALL ELECTRIC SCIENCE&amp;TECHNOLOGY CO., LTD.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中天会展中心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5. 真实地通过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制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调整，且该承诺不因股票停牌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6. 行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8.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9.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文核准。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公司：指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2. 长城科技：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3. 实际控制人：指谢伟峰、沈宝珠夫妇。

4. 持股股东、长城集团：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州智汇：指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贵州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

7. 朱雀达：指朱雀达（贵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 久立集团：指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控股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制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调整，且该承诺不因股票停牌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通过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制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调整，且该承诺不因股票停牌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 表决权分离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净利润由公司公开披露后的次新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行业及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提出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建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6)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7)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8)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通过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9)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10)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通过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1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12)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1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14)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15)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16)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17)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18)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19)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0)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2)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4)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5)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6) 领导层、通过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珠、沈伟峰夫妇、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生、俞建利承诺：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7)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